

# 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编制，编制并发布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明确公开机构职责。我局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提高行政效率的重要手段，持续完善工作机制，建立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，科教信息科具体负责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各科室（单位）按照“谁起草谁公开”原则全参与的政务公开机制。

（二）规范政务公开内容。一是公开了单位职责、领导分工、机关科室、二级单位，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负责人、联系方式；二是公开了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及相关农业规划；三是公开了部门财政资金、三公经费及预决算、财务制

度；四是公开了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、解读情况。共公示内容 70 条，发布动态内容 65 条。

（三）完善政务公开平台。收集信息资源，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要阵地，不断完善内容管理、探索功能建设。

（四）建立监督保障体系。根据行政审批局及后台监督，对有问题内容及时进行整改，并督促相关科室进行完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《条例》规定，已就可公开的政务动态信息、涉及政策法规、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、需要向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、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信息、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等进行了公开。2022 年更新和发布各类信息 135 条，其中规章类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类 1 条、行政许可类无、行政处罚类 25 条、行政强制类无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类无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信访件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开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无法提供	(四)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(五)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(六)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没有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。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；对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核不够细致。

(二) 下年度改进的措施。一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，尽可能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；二是增强对公开信息审核力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我单位建议提案办理23件（其中重点议提案1件），满意率、回复率、见面率均达到百分之百。